

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勘誤表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4 日府法規字第 1120897308A 號令修正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 一、活動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 二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三、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。 四、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 五、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	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，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： 一、活動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 二、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三、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。 四、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。 五、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。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。